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3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盧鐵榮博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6/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顧問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35/03-04(01)及CB(2)812/03-04(01)號文件)

2. 盧鐵榮博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顧問研究報告》(下稱“顧問報告”)，並於會議席上提交一套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已隨立法會CB(2)812/03-04(01)號文件送交小組委員會參閱。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新加坡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4. 委員就新加坡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請盧鐵榮博士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意見——

盧博士

(a) 新加坡處理不受父母管束的兒童及少年的措施與香港針對同類對象所採取的措施(例如保護令)，比較如何；及

- (b) 新加坡社會發展和體育部與香港社會福利署在權力及職能上有何異同。

評估用檢控以外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成效所採用的準則

5. 盧博士回應委員的問題時表示，顧問報告闡述作為研究對象的6個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其他分流及復和措施的成效時，主要引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就研究結果及具體證據所提供的意見／資料。他認為，本港的研究員不宜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有關措施的成效加以判斷或提出結論。

6. 盧博士又表示，要評估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措施的成效，再犯案率只是其中一個準則，但並非決定因素。他指出，就各項措施的成效作出整體評估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等措施如何能為罪犯和受害人及雙方的家人，帶來有益的轉變。

盧博士

7. 委員要求盧博士以書面說明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應以何準則評估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各項措施的成效。

家庭小組會議／自強計劃

8. 盧博士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家庭小組會議的主持人最好是在社會工作方面受過足夠培訓並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

9. 劉慧卿議員察悉，正如顧問報告所建議，警方在徵詢控方的意見後，會決定應否向已超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涉案少年犯提出檢控，或將案轉介家庭小組會議，諮詢其對所應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意見。她認為，在商議過程中，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應參與。李鳳英議員同意，應加強社署在此方面的職能。

1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顧問報告所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並評定其成效。

11. 盧博士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顧問報告所建議的家庭小組會議及自強計劃，均是針對較為嚴重的罪行。父母舉報或透過其他渠道提出的輕微個案，交由社會工作者及區域社區中心／家庭服務中心處理，會較為恰當。

警方的角色

12. 麥國風議員認為有必要防止警方在決定應就某宗個案提出檢控或交由其他有關當局提供支援服務方面，權力過大。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推行任何其他新訂措施時，審慎研究警方的角色。她指出，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後，當局再不能檢控屬於此一年齡組別的兒童犯，而警方亦不參與此類案件的偵查工作。她提到在加拿大的制度下，警方可就12歲(即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以下兒童所犯的罪行進行調查，並向有關兒童及其父母發出警告。她表示，對於在本港採取類似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極有保留。

其他新訂措施對資源的影響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於在本港推行針對頑劣兒童和少年的其他新訂措施，顧問會否就有關的資源需要提出建議。

15. 盧博士回應時表示，鑒於涉及年齡介乎10至17歲間少年犯的案件數目龐大，他預期當局會有需要增撥資源。然而，要估計所需資源多少，會十分困難。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1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綜述政府當局對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所作出的初步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會就實施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犯的各项檢控以外措施，與海外執法機關研究，以期更深入瞭解有關措施的成效；
- (b) 政府當局在研究應否推行若干新措施時，會考慮兒童及青少年所觸犯的各项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有關罪行的統計數字及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 (c) 政府當局會研究顧問報告所建議方案(包括家庭小組會議及自強計劃)是否可行及有關成效，而該等措施的主要特點，是所涉各方均屬自願參與。政府當局會就此方面，諮詢提供兒童犯及少年犯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

- (d) 鑒於現行自新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更有效地幫助罪犯融入社會，因此，對於實施某些措施可能會對某類少年犯造成不良的標籤效應，政府當局表示有所保留。

諮詢工作

17.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邀請之前曾就《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在1月中前就顧問報告提交意見書，以供小組委員會研究。

18. 委員同意同時邀請該等團體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口頭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

顧問報告的中文本

1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盧博士現正擬備顧問報告的中文本，並可望於2004年1月底前備妥。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0. 小組委員會訂於2004年2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1.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3日

**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51	主席 政府當局	<p>確認通過2003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26/03-04號文件)</p> <p>簡介政府當局所擬備有關“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研究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735/03-04(01)號文件)</p>	
000952 - 001605	盧鐵榮博士	<p>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顧問研究報告》</p> <p>香港及新加坡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所用的檢控以外措施(顧問報告表1.1、圖1.1、2.1、2.2及2.3)</p>	
001606 - 001925	主席 盧鐵榮博士	<p>新加坡及香港處理不受父母管束的兒童及少年的措施</p> <p>新加坡社會發展和體育部與香港社會福利署的權力及職能</p>	盧鐵榮博士以書面作出比較
001926 - 002522	主席 盧鐵榮博士	<p>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顧問報告圖3.1)</p> <p>英格蘭及威爾斯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的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23 - 003429	盧鐵榮博士 主席 麥國風議員 何秀蘭議員	比利時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顧問報告圖4.1)	
003430 - 003844	盧鐵榮博士 麥國風議員 主席	加拿大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顧問報告圖5.1及5.2)	
003845 - 004354	盧鐵榮博士 主席	昆士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顧問報告圖6.1)	
004355 - 004719	盧鐵榮博士	新西蘭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顧問報告圖7.1)	
004720 - 005334	劉健儀議員 盧鐵榮博士 主席	評估所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所用檢控以外措施的成效時所採用的準則	
005335 - 005529	何秀蘭議員 盧鐵榮博士	計算不同年齡的罪犯的再犯案率	
005530 - 005659	主席 盧鐵榮博士	評估香港任何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措施的成效所採用的準則	盧鐵榮博士須以書面說明
005700 - 011415	盧鐵榮博士 主席 麥國風議員	顧問報告的建議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	
011416 - 0122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盧鐵榮博士	家庭小組會議及自強計劃的目的，以及推行該等措施對資源的影響	
012209 - 012740	何秀蘭議員 盧鐵榮博士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家庭小組會議的理想成員組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41 - 013613	劉慧卿議員 盧鐵榮博士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警方在決定對某宗個案提出檢控或將其轉介由其他有關當局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家庭小組會議)方面的職能	
013614 - 014232	李鳳英議員 主席 盧鐵榮博士	社會福利署及福利機構在向頑劣兒童及少年提供服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014233 - 014744	劉慧卿議員 盧鐵榮博士 主席	把個案轉介家庭小組會議的擬議程序	
014745 - 015405	主席 政府當局	擬備顧問報告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對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及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	
015406 - 020311	主席 政府當局 警方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為加強針對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而提供的支援服務所採取的措施(立法會 CB(2)735/03-04(01)號文件第9及10段) 警方在處理涉及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的個案方面的職能	
020312 - 020536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就顧問報告諮詢關注團體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2月5日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3日